

乳山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工程总承包（EPC）

招 标 文 件

威招审（gz201917001）号



招 标 人：乳山市汇众创新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1
1.12 偏离.....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7
6、评标.....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8
7.2 中标通知.....	28
7.3 履约担保.....	28

7.4 签订合同.....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29
8.2 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9.5 投诉.....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34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二卷.....	72
第六章 图 纸.....	73
第三卷.....	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
授权委托书.....	82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3
四、工程业绩、奖项一览表.....	84
五、技术标（明标）（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85
第四卷.....	101
第八章 EPC 任务书.....	102
乳山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工程总承包（EPC）任务书.....	10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乳山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

威招审（gz201917001）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乳山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工程总承包（EPC），已在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以 2019-371083-47-03-016853 备案，招标人为 乳山市汇众创新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自筹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乳山市装备制造产业园的相关设计（不含方案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三、项目基本情况

乳山市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无锡路南，总用地 107 亩，净地 80 亩，建筑面积约 33503.5 m²，总投资估算约 5000 万元，计划工期 121 天。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无

内容：乳山市装备制造产业园的相关设计（不含方案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服务；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8、投标人有涉黑、涉恶行为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9、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应持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安全考核 B 证）；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一级建筑师证或一级结构工程师证。

2、项目总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指定一方牵头人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可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请走东二门）；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乳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rs.whggzyjy.cn/>）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乳山市汇众创新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城区府前路 12 号

地址：乳山市北环路 53-3 号

联系人：王晓明

联系人：王建喜

电话：15266113779

电话：0631-6665975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sdhzzbd1@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乳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155701 0104 0013 6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乳山市汇众创新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城区府前路 12 号 联系人：王晓明 电话：152661137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北环路 53-3 号 联系人：王建喜 电话：0631-6665975 邮箱：sdhzzbd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乳山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工程总承包（EPC）
1.1.5	项目建设规模	乳山市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无锡路南，总用地 107 亩，净地 80 亩，建筑面积约 33503.5 m ² ，总投资估算约 5000 万元，计划工期 121 天。
1.1.6	建设地点	乳山市经济开发区无锡路南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乳山市装备制造产业园的相关设计（不含方案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3.2	计划工期	1、计划工期：设计工期 15 天，施工工期 121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计划进场日期：2019 年 6 月 1 日（以招标人下达的指令为准）

		3、计划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日期：2019 年 09 月 30 日 注：1、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指取得验收备案证明。 2、本工期自进场开始至竣工验收完成。
1.3.3	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 2、质量目标：合格； 3、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二、财务要求：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应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内容）。 三、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服务；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投标人有涉黑、涉恶行为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应持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安全考核 B 证）；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一级建筑师证或一级结构工程师证；安全、施工、材料、质检、资料等人员能力水平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项目部配备人员中标后不得兼职其他建设工程项目。 五、其他要求：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指定一方牵头人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请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勘察资料、修详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EPC 任务书、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接收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澄清个数”栏。 方式：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在招标澄清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 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方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3	投标人接收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澄清个数”栏。 方式：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在招标澄清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 因未及时查看修改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其他材料	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 开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乳山支行 银行帐号：817892001421003750 财务联系人：孙会计，电话 0631-6876008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银、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网银、电汇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汇款用途必须注明项目编号，不接收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如选用保险保函的，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

		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 <u>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u>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u>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u>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u>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u>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纸板部分封面和密封条骑缝处及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如若中标，需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无偿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3.7.5	装订要求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按要求装订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乳山市城区府前路 12 号 招标人名称：乳山市汇众创新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乳山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工程总承包（EPC）投标文件在 <u>2019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u> 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请走东二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19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u>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请走东二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查询评标专家有关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对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及时清退。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7.3.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1、施工类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2、设计类似工程：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设计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业绩。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工程设计费不得超过 25 元/平方米； （本设计费包含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设计及专项工程、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综合管线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图纸审查等全部内容）；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下浮比例不得低于 1 %。 投标人所报价格超出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暗标评审的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设计及施工方案、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等技术标。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	不要求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两份，同时按本须知“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10.7 中标通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3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EPC 任务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0.13.2	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证书变更页面、有效期延续页面复印不齐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评委有权利否决投标。
10.13.3	中标单位的项目总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承诺人员一致，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的，应事前经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 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需应经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总负责人按 1000 元/次交纳违约金，其他人员按 500 元/人.次交纳违约金。项目管理人员集体无故不在施工现场的，每次按工程价款的 5%交纳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	

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建造师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三）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建造师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备注：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附件：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违法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EPC）。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近三年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
- (13) 投标人低于成本或者违反政府指导价的报价竞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原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总投资估算工程类的65%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EPC 任务书；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接收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接收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组成；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无格式要求。**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 EPC 任务书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自主竞标。

3.2.2.1 投标报价包含 EPC 任务书中所包含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工程质检验收完成后各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规划红线内的水电气暖等配套建设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3.2.2.2 本项目最终按投标报价的分项分别结算：

（1）设计费以规划核实的建筑面积乘以投标所报平米单价进行结算。

（2）施工费用：中标人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根据投标报价优惠率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对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进行审核，以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工程预（决）算审核、结算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后期费用：分户移交、物业交接等。

（4）中标人需将“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责任。

（5）工程建设其他费，按国家规定标准据实支付。

3.2.2.3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率由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设计任务书”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情况竞标下浮率，下浮率计算的基数原则如下：

（1）计量计价的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 版、《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 版、2016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颁发的现行的定额以及配套使用的现行威海市价目表，省市相关文件等；

（2）工程类别：建筑工程 I 类，安装工程不分类别，装饰工程 III 类，园林工程 III 类；

（3）人工费单价及规费执行：威住建通字（2019）4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价目表的通知》；

（4）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 号）执行；其它按威海及乳山当地规定执行，

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执行。

(5) 材料设备价格：主要材料设备执行施工期间乳山市市场实际价格，其他次要材料执行相应的项目表中的价格；

(6) 清单缺项的项目，由总承包人申报，发包人批复；

(7) 部分措施费根据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上述原则进行计价；

投标人根据上述计价计量的依据，结合自身的管理水平，进行规费前造价下浮优惠；但发包人批价（信息价）的材料不作为下浮优惠。

(8) 工程结算原则按以下执行：

第一条 工程结算

1.1 总的原则

1.1.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立合同价款的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主材按规定调整外），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1.1.2 因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或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减变化，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1.3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

1.1.4 工程量按照中标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1.1.5 结算时材料调价方式：主要材料价格参照《山东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08]27号）中材料价格调整办法执行。

①主要材料调价方式：以开工当月乳山市场实际价格为基准价，竣工结算时合同工期内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据实调整。

②主要材料以外的材料设备及工器具价格不予调整，执行乙方中标合同价格。

③本项目如存在由发包人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按照招标价格计算，结算时不予调整。

1.1.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执行；工程排污费费率按威住建通字〔2017〕65号文执行，结算时按相关部门出具的缴费凭证据实结算。

1.2 工程变更的估价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其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规定调整：

1.2.1 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名称综合单价的，执行相应名称综合单价。

1.2.2 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名称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相应名称且能置换主材的，参照类似相应名称综合单价，除置换主材价格外，其余不变。

1.2.3 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由中标人按照以下原则及计价方式和要求，编制该部分内容的结算价：

①清单编制及工程量计算执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工程量确定原则为按照工程建设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包括设计图纸、相关部门批示后经过核实的变更、施工现场经过甲方、设计、监理及跟踪审计部门确认的工程量。

②定额及价目表执行：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

及其他行业定额，如果前述定额均没有的，可借鉴其他省的相关定额子目；

乳山市执行的上述定额的配套价目表。

非定额计价部分：甲乙双方确认

③取费标准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 号）；山东省及乳山市变更项目发生当期执行的取费标准文件等。

④人工费执行（2019）4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价目表的通知》。

⑤材料价格的确定调整：材料价格合同中确定了材料价格的，执行合同中确定的价格；工程量清单中未涉及的材料价格，执行变更项目发生当期乳山市市场实际价格；非定额计价项目甲乙双方确认。

3.2.2.4 投标报价包含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后所有手续的费用（其中，不包含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各类手续办理过程中，如享受减免、优惠，受益归招标人，如实际未发生，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结算中不计取。

3.2.2.5 规划红线内的水电气暖等配套建设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但规划红线内的水电气暖所需铺设管道的施工、土方工程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3.2.2.6 桩基、支护、降水、土石方工程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2.7 投标人自行考虑和设计地基处理方式（如各种不良地质、古墓、溶洞等），相关施工费按投标报价中下浮率计价。

3.2.2.8 招投标阶段提供的地质勘查过程资料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过程资料等各类过程资料如与最终成果资料存在差异，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将由此产生的费用考虑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

3.2.2.9 社会保障费、工伤保险费、总承包合同印花税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存在必须由招标人缴纳的、享受减免的费用从招标人应支付的结算款中据实扣除；需以招标人名义签订合同的所有费用、义务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建设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水土保持费由投标人在工程建设其他费中按实计取。

3.2.2.10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结构风险及施工难度，编制切实可行的设计、施工方案，确保主体结构安全可靠。

3.2.2.11 投标的施工组织方案中必须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高层单体竖向及水平防护方案、外墙防渗漏方案、塔吊、人货电梯等大型设备主体结构附着方案，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3.2.2.12 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变化产生的变更以及政策性调整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投标人的管理、施工机械机具的风险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其风险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2.2.1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市级相关规定要求开展扬尘防控工作，洗车平台、雾炮、监控、道路喷淋、道路硬化等设施应安装到位、裸露土方覆盖、洒水车辆应满足要求。如因扬尘事宜发生被通报、停工情况，将进行处罚。

3.2.2.14 投标人应在现场合理区域提供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监理单位人员办公用房，其费用在投标人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据实计取；

3.2.2.15 技术规范标准：执行但不限于现行规范、建设标准的要求，有最新规范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规范、标准，费用考虑在投标人报价中。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所投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所投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公示期结束无投诉或投诉不影响评标结果的，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公示期结束无投诉或投诉不影响评标结果的，5 日内向非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参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无格式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包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写明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建造师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评标委员会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9.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 9.5.1、9.5.2、9.5.3 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5 恶意投诉者将在威海建设网予以通报，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其投标，并抄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指牵头人）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注：采用资格后审的详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fyq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为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为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详评分细则：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为准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	详见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1. 评标方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规定的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为准。

2.2.1 评分标准：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

2.2.2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本项目根据项目规模可安排一名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一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 名设计负责人，其他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总承包管理的需要安排。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详见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中价格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有利于招标人为准。

3.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

（2）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统一招标项目抱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适用于资格预审）；

（6）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9）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10）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

（11）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不相符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对电子投标文件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的评

分细则评审的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

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为准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评审和评分；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其的评分结果。

A4.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2 按照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对各个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评标方法）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承包人设计及施工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承包人设计及施工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承包人设计及施工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承包人设计及施工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承包人设计及施工方案（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承包人设计及施工方案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A7.1 投标文件中如出现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A7.2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A7.3 如单价与合价不一致，以有利于招标人的价格为准。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B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B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B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B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B1.2.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B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B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B1.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B1.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 B1.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B1.2.1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B1.2.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B1.2.17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完税证明或者业绩；
- B1.2.18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B1.2.19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B1.2.20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B1.2.2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1.2.2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B1.2.2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B1.2.2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B1.2.2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B1.2.2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B1.2.2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承包人设计及施工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B1.9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3-0201）

主要合同条款

招标人、中标人同意以下内容列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在施工合同中，招标人称为“发包人”，中标人称为“承包人”；

2、设计费付款方式：

（1）设计成果全部交付使用后，付至设计费用的 4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用的 75%；

（3）交付使用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100%。

3、施工费付款方式：

（1）主体结构封顶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4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75%；

（3）工程审计结算完成，从审计结算中预留 3%的质量缺陷保证金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额的 97%。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照工程施工费进度比例支付。

4、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乳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合同具体内容在确定中标人后，以双方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6、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乳山市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无锡路南，总用地 107 亩，净地 80 亩，建筑面积约 33503.5 m²，总投资估算约 5000 万元，计划工期 121 天。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乳山市经济开发区无锡路南。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需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并就施工现场情况做综合考虑。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 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 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 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招标人所提供的初勘资料仅作为参考使用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二、标准、规范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设计、材料、设备、施工等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

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执行但不限于下列标准规范，有最新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

（一）结构部分

- 1、《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 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3、《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4、《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7、《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3-2010
- 8、《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 8-2007
- 9、《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10、《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 11、《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 12、《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
- 13、《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14、《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15、《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 107-2010
- 16、《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 17、《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
- 18、《建筑结构制图标准》GB/T50105-2010
- 19、《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2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2011 版)
- 21、《高层建筑箱形与筏形基础技术规范》JGJ6-2011
- 22、《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03

（二）建筑部分

- 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版
- 2、《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3、《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 4、《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 5、《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6、《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7、《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8、《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 9、《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93
- 10、《山东省住宅建筑设计标准》DBJ14-S1-2000(2001 年版)
- 11、《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14-037-2012
- 1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10786-2006
- 13、《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范》JGJ144-2004
- 1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 版）
- 1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16、《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
- 17、《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19、《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9
- 20、《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三）电气部分

- （1）.《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 （2）.《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 （3）.《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4）.《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 年版）;
-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6）.《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7）.《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8）.《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9）.《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10）.山东省《住宅建筑设计标准》DBJ14-S1-2000;
- （11）.《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12)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 (13) .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200-94
- (14)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06
- (15)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 (16) . 《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242-2011
- (17) .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14-037-2006
- (18) .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
- (19)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4-082-2012
- (20)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4-082—2012
- (21)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 (22) . 《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242-2011
- (23) .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10321-2006
- (24) . 《居住区智能化系统配置与技术要求》CJ/T174-2003
- (25)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 (26)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07
- (27) . 山东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14-036-2006

（四）给排水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84-2001
-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164-2002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规范》GB50555-2010
- 《居住太阳热水系统一体化应用技术规程》DBJ14-077-2011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2005 版）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范》GB50364-2005

（五）通风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14-037-2012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0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GJ173-2009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三、工程范围

1、手续办理

负责配合办理自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始至分户移交完成期间的全部手续。

2、设计内容

(1) 设计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EPC 任务书》；

(2) 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施工。

3、承包范围

3.1 承包人设计及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设计及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乳山市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相关设计（不含方案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 EPC 工作任务书。

3.2. 由发包人发包的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工程如下 _____/_____。

3.3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已具备。

3.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

四、设备及材料采购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五、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5.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5.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六、质量要求

6.1 质量标准

6.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6.2 特殊质量要求

6.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_____。

七、安全文明施工

7.1 安全防护

7.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7.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_____。

7.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7.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7.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

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7.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7.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7.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7.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7.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 7.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7.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7.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7.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7.1.16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7.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7.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7.2 临时消防

- 7.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7.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

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7.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7.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7.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7.3 临时供电

7.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7.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7.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

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7.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7.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7.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7.4 劳动保护

7.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7.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7.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7.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7.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7.5 脚手架

7.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7.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审查后方可实施。

7.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7.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7.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7.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7.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7.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7.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7.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7.7 文明施工

7.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7.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7.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7.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7.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7.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7.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

纳场。

7.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7.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7.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扬尘治理工作须符合威海市相关规定。

7.8 环境保护

7.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7.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7.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7.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

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7.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7.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7.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7.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7.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9.1 通用合同条款第 9.4.2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_。

7.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八. 治安保卫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8.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8.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8.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

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8.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8.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8.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_____。

8.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

8.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九.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9.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9.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9.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_。

9.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十. 样品和材料代换

10.1 样品

10.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10.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10.1.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10.1.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10.1.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 材料代换

10.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10.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10.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十一.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1.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 11.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__。

十二.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2.1 进度报告

- 12.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 12.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2.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2.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2.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

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2.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2.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

12.2 进度例会

12.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2.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2.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2.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_____。

十三. 试验和检验

13.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3.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监理人

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3.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 13.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3.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3.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3.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关质量检测资格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3.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十四.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

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
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2)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5)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2)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按通用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3)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十五.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

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_____。

15.3 竣工清场

-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十六. 其他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十七、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无

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_____。

十八、 本项目配置标准：

本项目配置在标准详见 EPC 任务书后附表。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注：如有，另行提供。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无格式要求。
- 2、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装订为一册，按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格式，一起勾选打印，封皮和目录均为系统自动生成，且完全与 fyq 顺序一致。装订采用胶装形式，其他方式装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文件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四、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挂靠、借用资质参加投标和串通投标的行为。
- 五、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署施工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六、保证中标后，自行独立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不违法转包、分包。
- 七、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及农民工的有关规定。
- 八、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电话：_____

建造师（签名）：_____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工程设计费_____元/平方米，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下浮_____%的费率，完成_____工程总承包（EPC），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项目，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1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4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u>总造价的万分之</u> 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u>总造价的 3%</u>	
7	质量标准			
8	预付款额度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工程结算值的 3%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2

单位：元/人民币

投 标 人：					
工程名称： 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设计费_____元/平方米，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下浮_____%的费率					
工期 要求	计划开工时间：_____ 计划竣工时间：_____ 日 历 天 数：_____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	
项目总负责人		级别		编号	
承诺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					
本投标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投标人现场确认（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此处仅需证明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即可】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工程业绩、奖项一览表

企业 2016 年 4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建筑面积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
1						
2						
...						
企业 2016 年 4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设计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业绩						
1						
2						
...						
企业 2016 年 4 月 1 日至今所承建工程获得的质量奖						
1						
2						
...						
企业 2016 年 4 月 1 日至今承建的项目获得安全文明工地（或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或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1						
2						
...						
企业同时通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1						
2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标（明标）（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本项目技术标明标，请在此条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 （1）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 （2）项目总负责人的职责与权限
- （3）项目部主要岗位设置、职责划分及人员简历表

....

2、设计方案优化（附景观绿化方案：含平面图、效果图等）

3、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3.1 采购管理方案

3.2 进度管理方案

3.3 费用及资金管理方案

3.4 质量管理方案

3.5 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管理方案

3.6 调试、试运行与移交管理方案

3.7 风险管理方案

3.8 沟通协调方案

3.9 合同管理与信息管理方案

3.10 现场平面管理方案

参考表格格式：

附 6-1.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 6-1.2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附 6-1.3 各专业人员简历表

附 6-1.4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附 6-2.1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况表格式

附 6-2.2 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格式

附 6-2.3 近三年投标人设计的同类工程

附 6-3：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 6-4：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 6-5：劳动力计划表

附 6-6：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 6-7：施工总平面图附 6-7-1：临时用地表

附 6-1.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编号:

标段:

开标日期:

[illegible]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illegible]

附6-1.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 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附6-1.4各专业人员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注：除专业工程分包外，劳务分包也须填写本表。

附 6-2.1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况表格式：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况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所学专业		注册师证书编号（提供复印件）	
近三年来完成的主要工作业绩			
获奖情况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6-2.2 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格式：

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姓 名						
职称、专业及执业注册情况						
曾获得的国内奖项						
拟在本项目设计中担任的职务						
设计经验（主要填写与本工程相似的项目），每个项目按下述内容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特点及性质	项目总投资	设计中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备注
1						
2						
3						
...						

注：投标人对每一专业的主要设计师都应分别填写本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6-2.3 近三年投标人设计的同类工程

项目或指标	工程项目		
	1	2	3
工程名称			
规 模			
工程的主要内容			
质量评定			
备 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6-3: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附 6-6：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 6-7：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illegible][illegible]

第四卷

第八章 EPC 任务书

乳山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工程总承包（EPC）任务书

总体要求

1、设计依据

- 1.1 批准的项目建筑规划方案；
- 1.2 项目地质详勘报告；
- 1.3 项目周边的道路标高及雨污水设计资料；
- 1.4 建设单位提出的本项目的任务书；
- 1.5 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合同、资料；
- 1.6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

2、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内容包括红线范围内的总图设计、建筑单体设计及室外工程设计。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 2.1 总图设计包括：总平面设计、竖向设计及设计说明。
- 2.2 建筑单体设计包括：车间及配套工程等单体建筑。设计专业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强电、弱电。
- 2.3 室外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广场、管线、园林景观、照明、智能化、围墙、大门、配电室、换热站、消防泵房、室外消防栓系统等。
- 2.4 园区配套要按海绵城市进行。

3、设计总体要求

- 3.1 设计标准。符合本设计任务书及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 3.2 设计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版）要求以及政府审查部门审查要求。

- 3.3 各厂房采用的技术措施、建设标准应统一。且应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 3.4 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按照规划局审批通过的方案设计，不得擅自改动。任何单体建筑的面积、建筑高度不得超过规划局批准的经济技术指标。
- 3.5 应在方案设计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包括厂区和建筑的出入口、道路、围墙、大门等，应按人车分流设计。总平面布置应合理使用土地。
- 3.6 道路、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转弯半径、出入口等设计必须满足防火规范及消防部门规定，确保消防验收顺利通过。
- 3.7 总平面布置在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各工种应合理地布置管线，避免室外设施与道路、场地及各类构筑物之间产生碰撞，同时也应考虑到检修和维修的方便及美观卫生的要求。
- 3.8 总平面设计时充分考虑基地周围环境及市政道路、管线情况，合理进行竖向设计，保证厂区内排水畅通，重点确保建筑出入口、道路、厂区入口等部位不得出现积水。

建筑专业

1、总体要求

车间高度 11 米，办公层高大于 3 米。

2、墙体材料

2.1 外墙： 外墙 1.2 米以上用彩钢板保温墙面，1.2 米以下用蒸压粉煤灰砖水墙，内隔墙用 200-250mm 的加气混凝土砌块，局部隔墙可采用 100mm 厚的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2.2 墙上所有预留孔洞（如排风孔洞等）均应有平面和竖向定位尺寸，且须分别注明套管采用材料的类型及规格尺寸，梁柱上留洞应标注清楚并在结构图中采取相应措施。

2.3 建筑整体考虑保温要求。主体部位选用 A 级防火保温材料（岩棉或玻璃丝棉）。

3、外墙饰面材料

3.1 立面彩钢板色彩要与审批的效果图相符，两色不同处应包边处理。

4、内墙饰面做法

4.1 卫生间贴面砖至顶棚。

4.2 除卫生间外，其它房间内墙均刮腻子刷白色乳胶漆。

4.3 楼梯间等公共空间内墙刷白色乳胶漆

5、楼地面材料

5.1 除卫生间外，室内各房间楼地面为地面砖楼面（地面）。

5.2 卫生间为防滑地砖防水楼面（地面）。

5.3 办公室内踢脚采用面砖踢脚。

5.4 卫生间楼地面找平层完成面标高应低于同层相临楼地面找平层完成面 20-40mm。

5.5 车间地采用耐磨金刚砂地面。

6、门窗

6.1 所有门窗的标注尺寸应标明是建筑或结构洞口尺寸。

6.2 车间大门应是钢制大门。

附录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有效的的投标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需提供）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各成员根据分工分别提供）
1.3	安全生产许可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彩色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此项需牵头人提供）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此处仅需证明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即可】
1.5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项目总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证、安全考核B证彩色扫描件，设计负责人注册一级建筑师证或一级结构工程师证书彩色扫描件，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各成员根据分工分别提供）
1.6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如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注: 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 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7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机管员、造价员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根据《关于停止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统一考核发证工作的通知》（建办人[2018]年60号）规定：“过期证书不做为否决 投标的条件”。 (如联合体投标此项需牵头人提供)
1.8	人员保险要求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机管员、造价员以及配备的设计人员开标前三个月内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扫描件；（开标前三个月的企业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网站下载的带有效验码（验真码）、电子签章等可上网查询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如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网站无此功能，则提供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盖章的证明原件以及本单位社保网站的账号及密码，由评委现场网上查询确认） (如联合体投标各成员根据分工分别提供)
1.9	财务状况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包括投标企业2017年度或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彩色扫描件。 (如联合体投标此项需牵头人提供)
1.10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如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需提供)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1.11	投标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投标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彩色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此项需牵头人提供）
1.12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如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需提供)
2	技术标 [24.00]		
2.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3.00] [3.00] 本项目技术标明标，请在此条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1.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3.00	拟派项目部应配备专门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并应有明确的职权划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5-2分、2-2.5分、2.5-3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
2.2	设计任务书优化	[5.00]	本项目技术标标明标，请在此条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2.2.1	设计任务书优化	5.00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进行优化，提出优化建议，满足工程设计要求，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等具体、可行，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3-3.5分、3.5-4分、4-5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
2.3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16.00]	本项目技术标标明标，请在此条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2.3.1	采购管理方案	1.60	(1.6分) (包括相关的专业工程、服务、货物等)；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1.2分、1.2-1.4分、1.4-1.6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
2.3.2	进度管理方案	1.60	(1.6分) 包括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设计进度等各方面；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所竞报的各节点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1.2分、1.2-1.4分、1.4-1.6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
2.3.3	费用及资金管理方案	1.60	(1.6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1.2分、1.2-1.4分、1.4-1.6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
2.3.4	质量管理方案	1.60	(1.6分) 对工程整体质量及进场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品牌档次、规格型号等的管控措施合理可行。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1.2分、1.2-1.4分、1.4-1.6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
2.3.5	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管理方案	1.60	(1.6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1.2分、1.2-1.4分、1.4-1.6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
2.3.6	调试、试运行与移交管理方案	1.60	(1.6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调试、试运行与房屋移交过程中协调、配合招标人交房措施等方案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1.2分、1.2-1.4分、1.4-1.6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
2.3.7	风险管理方案	1.60	(1.6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1.2分、1.2-1.4分、1.4-1.6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
2.3.8	沟通协调方案	1.60	(1.6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协助招标人进行各种手续办理和职能部门的协调承诺等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1.2分、1.2-1.4分、1.4-1.6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
2.3.9	合同管理与信息管理方案	1.60	(1.6分) 有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便于各参建方进行工程管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1.2分、1.2-1.4分、1.4-1.6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
2.3.10	现场平面管理方案	1.60	(1.6分)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安排、协调、时间保证措施；现场平面管理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1.2分、1.2-1.4分、1.4-1.6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
3	资信标	[25.00]	
3.1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21.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网上公布文件彩色扫描件 1、企业2016年4月1日至今所承建工程获省级及以上质量奖项每项加5分，本项最多加10分。同一工程质量奖项只计取最高分一次。 2、企业2016年4月1日至今承建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的安全文明工地（或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或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每项得5分，本项最多加10分。同一工程安全奖项只计取最高分一次。 3、企业同时通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得1分。 注:1、质量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网上公布文件，奖项以颁发时间为准。 2、质量奖：国家级指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省级指泰山杯、省建筑工程优质结构或外省同水平奖项，国家优质工程银奖；3、如联合体投标此项需牵头人提供。
3.2	企业业绩	4.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企业业绩要求： 1、2016年4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已完工类似工程单项合同额超过3000万元，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系统中需上传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及中标公告网上截图扫描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2、2016年4月1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设计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业绩，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系统中需上传合同扫描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注：施工类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类似工程：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设计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业绩。 (如联合体投标可根据分工分别提供)
4	商务标	[51.00]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51.00	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合格报价投标人未超过7家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有效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准值；超过7家（含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去掉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准值。 1、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率报价（下浮率）50分：以评标基准值为基础，报价（下浮率）与该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差1%（作差比较）扣0.1分。 2、设计费报价1分：以评标基准值为基础，设计费报价与该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差1%（作商比较）扣0.1分，扣完为止。 以下基准价计算方式与本项目无关，由系统自动生成。（综合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K1的取值范围:0.96,0.965,0.97,0.975,0.98(95%~98%);K2的取值范围:0.97(建筑工程为90%~100%;安装工程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为88%~100%);权重比例 Q1:0.3,0.31,0.32,0.33,0.34(权重比例Q1+Q2=100%,Q1、Q2取值均应≥30%);每高于基准值1%扣:0.100000();每低于基准值1%扣:0.100000();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0.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优惠率或费率（<1的小数）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